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有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委托，本所现就双成药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31 日，双成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2 月 13 日，双成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双成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双成药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71 号）。2015 年 7 月 3 日，双成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71 号）。2015 年 9 月 16 日，双成药业向

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671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双成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双成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的规定，双成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后，无需再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有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王 川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16 年 2 月 5 日